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风险控制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家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张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严兴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陈良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郑彤女士为公司风险控制总监。上述议案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家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严兴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陈良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郑彤女士为公司风险控制总监、张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独立董事：吴革

独立董事：孟捷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